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江玟慧

電話: 06-2991111#1063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chiangme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1954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三 (0195419A00 ATTCH2.pdf、0195419A00 ATTCH3.pdf、

0195419A00_ATTCH4. pdf)

主旨:檢送「臺南市政府114年公務人力培訓計畫」1份,請查照 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精進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官等公務人員專業知能、核 心職能,爰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13年10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30022209號函, 本府114年度公務人力培訓計畫公務人員政策性法定訓練課程一覽表「民主治理價值課程」項目,新增「人工智慧」 類別;又因應時事議題,「其他推薦課程」項目新增「職 場霸凌防治」及「職務再設計」類別。
- 三、為利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選讀必須完成之政策性法定 訓練課程,業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建置本府114年度 公務人員必修及推薦課程專區,課程列表詳見旨揭計畫附 表,請督促所屬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。另請鼓勵所屬同 仁踴躍選讀本府各局處自製數位課程(如附件)。





四、為整合本府訓練資源,以使訓練經費發揮極大化,培訓分 工如下:本府關鍵性職務人才培訓、施政推動之需及員工 所應具備之共通性職能,由本府人事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 心規劃辦理;各機關(單位)之業務政策宣導或應具備之 專屬性職能,由各該機關(單位)規劃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除外)、

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 2025/02/81文 交 09:18:18 章



